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青海知颜医疗美容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ADWH7UN0963010417D22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包正丰		
		身份证号	630121199612250031	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伦广场9号楼13B层A2-A6室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（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；注射美容技术）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09:00-18:30	联系电话	15650983374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028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2025年4月23日起，至2026年4月22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青）医广【2025】第04—23—028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5028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5年 3 月 2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青海知颜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金座美伦广场 9 号楼 13B 层 A2-A6 室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ADWH7UN0963010417D2 2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包正丰	联系电话	1319576733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(青)医广【2025】第 号		网络
青海知颜医疗美容诊所		
诊疗科目		
医疗美容科(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、 注射美容技术)		
联系电话: 15650983374		
地址: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金座美伦广场 9 号楼 13B 层 A2-A6 室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